**南宁市朝阳路66号钻石广场14楼B8号房公开招租项目**

**（编号：GXCQJY20-74）**

**竞租申请与承诺书**

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申请参与在你公司公开挂牌的 南宁市朝阳路66号钻石广场14楼B8号房公开招租项目，为确保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客观地进行，我方以交纳的竞租保证金为担保，向你公司承诺如下：

1、我方已经认真阅读上述项目的招租公告，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公告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2、经了解竞租标的物的有关资料及现状后，我方已确认标的范围界定明确，清楚了解标的状况。

3、我方将严格遵守《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出租业务规则》、《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竞价实施办法》、本承诺函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的规定。

4、我方对本次公开竞租过程中所知悉的有关出租方的商业信息（指经你公司及出租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我方已按照你公司的要求填写、递交了有关表格、资料，我方对所填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我方已了解出租方的要求以及该项目的限定条件、违约责任及相关解释。

7、若我方已被你公司或出租方列入黑名单，我方承诺将自愿放弃申请竞租该项目。

8、我方同意根据你公司确定的交易方式，按照《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出租业务规则》《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竞价实施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竞租；同意在你公司规定的期限内签署《成交确认书》、《网络竞价协议书》、《租赁合同》或《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文件，并在你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竞租款项。

9、**我方同意，如我方作为唯一的竞租人，则按你公司的要求签收《成交确认书》，并按照挂牌底价及条件直接签署《租赁合同》。如我方未按要求签署上述相关文件的，你公司可没收我方交纳的竞租保证金。**

10、你公司确定交易方式并成功组织交易后，如最终确定我方为承租方（成交人）：无论何种方式组织交易，我方承诺按标的成交月租金的50%向你公司支付产权交易服务费（我方交纳的竞租保证金优先转为交易服务费，竞租保证金不足以交纳交易服务费的，我方承诺在2个工作日内补足余款）。

产权交易服务费在《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出租业务规则》规定的交易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付清。产权交易服务费用的计收，以成交签约时确定的租金额为计价额度标准，不以交易双方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交易价格调整而变化。

11、我方承诺不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操纵租金价格。未经你公司同意，不与出租方私下接触、洽谈或达成协议，不能无故在招租申请获得受理后退出交易程序。

12、在产权租赁过程中，我方如果违反上述承诺，你公司和出租方有权将我方列入黑名单，且你公司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竞租保证金，并取消我方参与本次产权租赁的资格包括在本次产权租赁活动中已取得的最终承租方（成交人）资格。如竞租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因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你公司造成的损失的，我方还将另行向你公司支付赔偿金。

13、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另行赔偿。

14、如因上述承诺事项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的，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你公司不需对我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申请和承诺。

**竞租人及竞租标的信息：**

申请人（盖章/签字）：

申请人证件号码：

申请竞租标的编号及名称：

是否原租户：□是（标的 原租户） □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竞租人保证金及账号信息：**

交纳保证金金额： 元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重要提示：**

**如您在报名或交易过程中遇到威胁恐吓，或发现有围标、串标等行为的，请保留证据并向南宁市扫黑除恶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举报电话0771-2815092**

**举报邮箱：nnsshb@163.com**

**举报微信：nnsshce-jb**